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原 1,95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8 名变更为 1,947 名，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原 290 人调整为 282 人，股票期权由原 1,668 人调整为 1,66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 14,174.25 万份调整为 14,025.1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5,393.66 万份调整为 5,267.8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数量由 8,780.59 万份调整为 8,757.28 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67.82 万份限制性股票及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7.28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